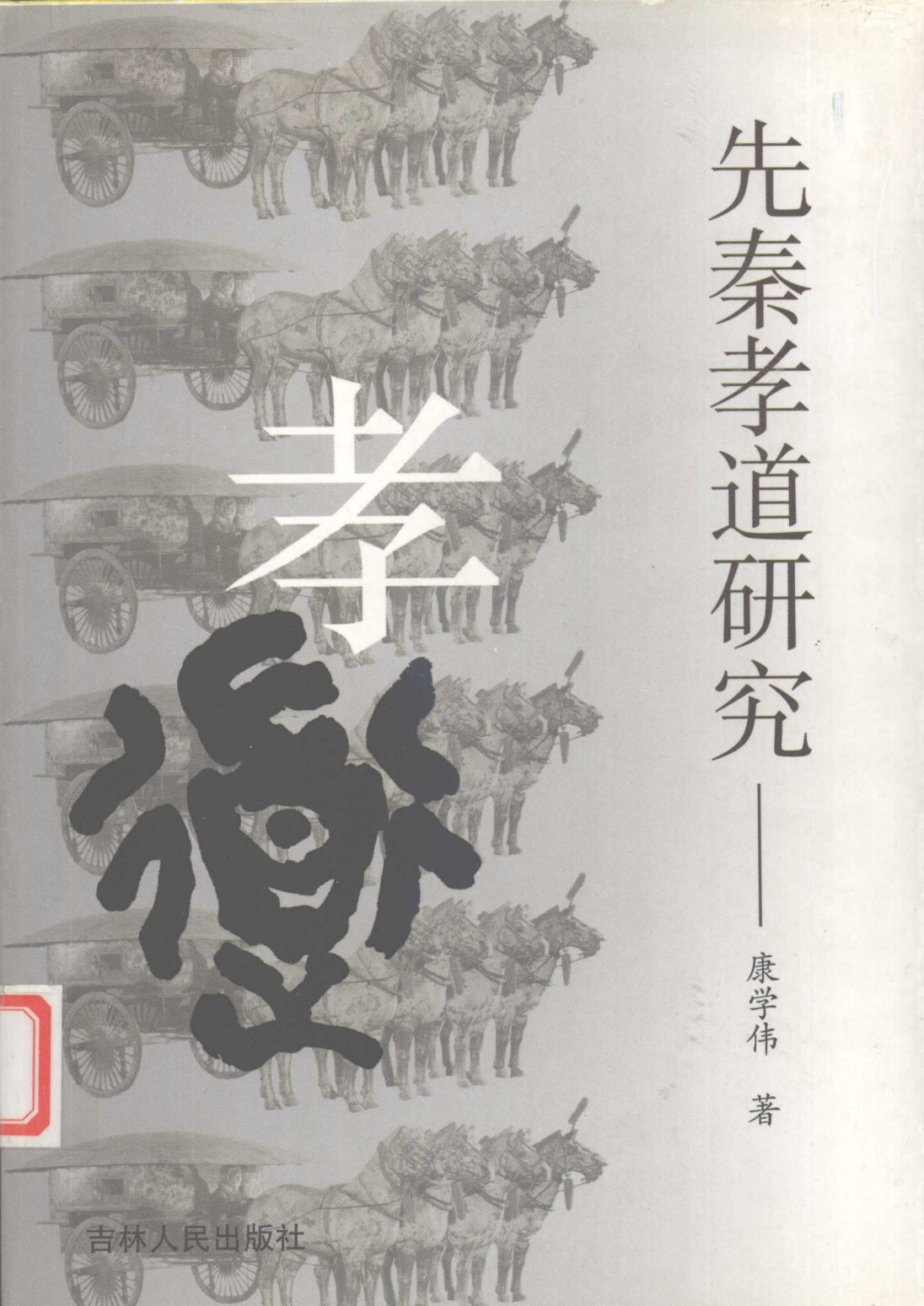




先秦孝道研究

——
康学伟 著

孝 道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先秦孝道研究

康学伟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先秦孝道研究

著 者 康学伟
责任编辑 张立华
责任校对 陆 雨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胡学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747-4/K·133
定 价 3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序

康君学伟在他的博士论文《先秦孝道研究》由台湾文津出版社刊行之际，嘱我为之作序。这序本应请他的导师也是我的老师金景芳先生作，怎奈金先生已九十高龄，他的每一点精力都是极珍贵的，我们无权也舍不得轻易地消受。于是当这事就近就便落到我的头上时，我就只有从命而不能推辞了。

学伟君 1982 年毕业于吉林省四平师范学院中文系，留校任教三年之后考入武汉大学攻读古代文学硕士学位，1988 年学成后随即来长春吉林大学执贄金景芳先生门下治先秦史攻读三年，作成博士论文《先秦孝道研究》，于 1991 年秋季顺利通过答辩并且得到导师金先生和答辩委员会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著名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李学勤先生的好评。康君的论文写作时在金先生那里每送审一章都是一次性顺利通过，且受到夸奖。这是很不容易的事情。金先生对论文的把关可谓十二分的严格，无论对谁都不留情面，如果不行，坚绝给打回重作。而康君自身的状况其实并不优越，是学文学的出身，现在改攻历史，改辙转向使他比别人要分外花力气。偏巧他攻读期间正是他的家庭多事之秋，父亲卧床不起，跑医院、跑药品，不知占去多少宝贵时间。小弟发生的意外事故更给他这位长兄平添不少的苦恼和经济压力。大概是为了改善经

济状况吧，他与两位同学合作写一部《周易研究史》，已由湖南出版社刊行。同时，我主编的《周易辞典》还分给他三十万字的任务，他及时交差，写的相当的好。知道他有这么多不利的条件，我曾对他能否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捏一把汗。不料他竟奇迹般地交了卷，而且很出色，很优秀。然而仔细寻思，说奇也不奇，他功底本来很厚，具有搞文史学问必备的那种灵气；又极为用功，且善于巧妙地利用时间。我到研究生公寓去找他，常常遇上他上午闭门大睡，我知道那是他又干了一个通宵。

我佩服他的自信力。他选择“孝道”这个题目做论文，开初大家都觉得有点险，像是走钢丝，弄不好会砸锅的。可是他自己没有一点的犹豫和动摇。我们曾怀疑“孝道”仅属于伦理学范围，不像个历史学的题目。我们更担心“孝道”是封建时代的道德规范，没有多少现实的意义，处理不妥，极有可能落个维护、鼓吹封建道德的结果。事实证明，我们的疑心和担心全是多余的。历史学的蕴含极其宽阔，凡人类所创造的，无论精神方面的还是物质方面的，也无论生产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阶级、政治关系，抑或血缘关系（人本身不过由此两种关系所构成）都应该是历史学探讨的对象。“孝道”发生于人类的血缘关系又延及到阶级、政治关系，哲学、伦理学都要研究它，但并不妨碍历史学也研究它，因为历史学毕竟有自己特殊的研究立场、观点和方法。

研究“孝道”，会不会落得个提倡封建道德的结果？当然不会。孝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扮演过不光彩的角色。汉人提出的“父为子纲”，一直是“孝道”的最高原则，是禁锢中国人发展的精神枷锁之一，也是维持封建专制统治的精神支柱之一。然而孝道

产生之初并非如此。《尧典》记舜说“百姓不亲，五品不逊”，命禹作司徒，“敬敷五教”，这“五品”、“五教”之中已含有孝的内容，至《左传》文公十八年大史克正式提出“子孝”的概念，《周礼·大司徒》“乡之物”之“六行”也有孝这一条。以后至孔子、墨子、孟子、荀子都讲到孝。他们讲的孝，含义很单纯、朴素，《论语·学而》“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和《荀子·王制》“能以事亲谓之孝”可视孝概念最初的内涵。它的用意显然在于解决血缘关系中双亲和子女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以在强调子孝的同时也强调父义母慈。孝的根据是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存在。一切存在父母子女关系的时代和国度，都有孝与不孝的问题。个体家庭不会消失，因此孝的意义也不会消失。孝是个超时空的道德范畴，永远适用。只是随着历史的变化，它的具体要求也要相应变化而已。封建时代“父为子纲”的原则务须抛弃，孔子“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父母在，不远游”和孟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观念亦不适应今日之时代特点了。将来还要有变化。但是无论怎样变化，中华民族传统的孝的美德绝不能丢掉。许多东西是属于我们全民族的，具有超时空的永恒性，而不是仅仅属于某一时代或某一阶级的专利品。孝就是其中典型的一个。

正当我们（包括学术界）对这个问题其实并不甚清楚的时候，康君选作这个论文题目不是很有价值吗！据我所知，海峡此岸对此问题研究得不多，海峡彼岸虽有些研究，然而深透者亦寥寥。康君此文恰好成功地补了一个空缺。正如答辩委员会专家们所给予的评价，这是一篇优秀的博士论文。它的最为有意义的优点，是它不把孝道作为一个一成不变的死的抽象物来研究。在他的笔下，孝道是一个生动的、灵活的、变化不居的历史产物。孝道被描述为一个历史过程，它属于意识形态范

畴，它的根在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即种的繁衍。物质生产的发展水平对它也有决定性的影响。它不是某一个圣人的随意发明，它自然而然地产生于人类的亲子之情，随即被纳入文明时代政治生活的轨道。文章还深刻地指出，孝道之所以在古代中国人这里受到特殊的重视，是因为中国古代形成了一种特殊类型的礼乐文化，这种文化的特征就是偏重伦理道德。康君论文得以达到这样的水平，是他掌握了十分充足的资料并且严格采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加以融汇贯通的研究的结果。当我为康文做出这一评价的时候，我丝毫不认为研究传统文化除此再没有别的办法。

文津出版社主编邱镇京先生把这篇博士论文（不止这一篇）拿过去在海峡彼岸刊行，说明他是位有远见的人。两岸的人有着共同的文化和一个坚韧的传统的根。海峡细细一汪水，怎能隔断五千年历史铸成的炎黄同胞情！远的不说，说近的，邱先生偕夫人今年暑假来长春一游，短短一两天的聚会，大家都留下了极亲切的回意，而且共同发现，在传统文化这个领域，我们一谈就拢。

吕绍纲

1992年8月24日

序于长春寓所

前 言

孝道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中国人最为讲究的道德伦理规范，在中国历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中国文化以孝为根本，宗法社会以孝为基础，这是中外学者所共知的。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引谢幼伟说：“中国文化在某一意义上，可谓为孝的文化。孝在中国文化上作用至大，地位至高，谈中国文化而忽视孝，即非于中国文化深有所知。”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说：“支那孝之为义，不自事亲而止也。盖资于事亲而百行作始。”（《法意》）美国人在介绍中国孝道故事的纪念邮票时说：“中国社会里孝道的美德。其意义不仅是孝子与慈父，而是伦常道德的基础，在政治上、社会上，甚至于宗教观念上，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了解孝道的美德，将可以帮助你领悟数千年来中国历史发展的秘密。”（（台）《今日邮政》。七五年十二月）日本汉学家桑原鹭藏说：“孝道是中国的国本，又是它的国粹，所以，要研究中国，首先必须阐明和理解这个孝道。”（《支那的孝道》）这些说法，对于我们了解孝道在历史上的作用很有帮助。其实，孝道并不是完全属于过去的历史的东西，直至今天，谈起孝道，任何一个普通的中国人都不会感到丝毫陌生，任何一位人文科学学者，甚至普通的教师，都能够就这个话题发表一大堆高见，今天的中国人，也

还是讲究孝的，只不过程度与过去不同，内容有所变化而已。不仅是中国大陆，台湾更重视孝道，至今学校每周要上两小时“生活与伦理”和“公民与道德”的课。把基于儒教道德的“孝”教给学生。1980年，台湾制定了老人福利法，其第一条就是要“发扬敬老的美德”。另外，台湾法律中也明确提出要“敬老”。在华人众多的其他国家，如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也都尊崇孝道。既然孝道在历史与现实中都不可忽视，我们就有必要来研究它。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不仅社会上对孝道极度重视，而且学者们也把它当作一门学问来研究。但当历史进入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它在中国古代史与文化学的各个分支中却一下子变得冷落起来，很少有人问津。这其中的原因，当然应从近七、八十年的历史变动中寻找。自从1919年五四运动直到七十年代末，儒家学说被批判为一钱不值的东西，人们将中国的政治、经济、科技之落后归罪于孔夫子，认为孝是万恶之首，孔丘是千古罪人。这些，我们且不去评论它，但它至少为我们解释了这六十年中孝道不为人们重视与研究的原因。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孝道研究的禁区是打开了，但仍远远没有受到相应的重视。到目前为止，学术界还没有任何一部以孝道为研究对象的专著，甚至专门研究它的论文也不多，而且能够跳出道德和功利评价的圈子用新的理论思维来认识它的文章就更少。五十年代后至今，海外（港、台）研究孝道的文章从数量上来说是相当可观的，但就我所能够涉猎到的一部分来看，这些文章有一个致命的缺陷，那就是缺乏理论性和思辨色彩，大都注重道德说教，发出一股酸腐的气息，而较少学术研究的味道（还有一些文章，是出于和大陆当年“批林批孔”运动对着干的政治目的而写的，学术性是谈不上的，这且不去说它）。如此看来，

本世纪无论海内外，中国学术界对孝道的研究确是相当不够的。

由上述情况可知，到目前为止的孝道研究中，大抵还停留在伦理学和儒学研究的层面，至多是进展到文化史研究的阶段，而真正从历史学的角度来予以系统考察的工作还没有很好地进行，其原因何在？我以为主要还在于对它在历史学研究上的重要地位认识不够。在古代史的研究中，学者们主要感兴趣的是一些重大的社会制度，尤其是经济与政治制度，所以精力大都花在这上面，似乎这些问题弄清楚了，古史也就昭然若揭了。其实并非如此，由悠久文化传统积淀而来的根深蒂固的观念形态的东西，往往正是所有重大制度的最深厚的基础。因为一切制度都是由人制定的，而决定人们如何制定制度和制定什么样制度的，恰是人们头脑中存在的那些观念意识。如此说来，研究古人的思想观念，实是古史研究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内容。从先秦史来说，我们知道，先秦时期的中国以礼乐文明自别于世界上最早诞生的其他文明，是人类早期文明的一大类型，而孝道，正是礼乐制度得以确立和发展的内在原因与动力之一（详说见本文第四章、第五章），那么，研究先秦的历史和文化，孝道就理应受到加倍的重视。鉴于孝道在中国古代史尤其是先秦史中的重要地位和目前史学界对孝道研究的薄弱状况，我选择了先秦孝道作为这篇博士论文的研究课题，这篇论文不是伦理学著作，它的研究对象也不仅仅是儒家的孝观念（儒家的孝只是道德教条，是纯观念形式的伦理哲学）。我把孝看作历史上发生的一种意识形态即把孝看作一个历史的范畴，企图从历史的角度来系统地考察它发生、发展的客观过程，研究它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中所起的作用。把孝道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尤其是研究这个系统的运动过程，这在学术界尚属

首次，我当然不敢怀什么填补空白的愿望，只要求自己能够以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做一点扎扎实实的基础工作，为今后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探索一点路子。

关于本课题的理论意义，上面已经说了不少，下面要说的是它的实用价值。历史为现实服务，这条原则本身肯定是不错的，研究历史的目的，当然是为了现在和将来，而不是为了无聊而怀古，更不是为古人服务，先贤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以古为鉴，可知得失”，也就是历史可为现实提供借鉴的意思。本世纪以来的中国，几乎所有的社会变动都是从对传统文化的讨论开始的，但直到今天，我们还是远远没有弄清楚自己的历史和文化，所以在实践中也认不清精华和糟粕，往往造成取舍失当。孝道作为中国源远流长的一种历史与文化传统，究竟是精华还是糟粕？我以为这不是个能够一概而论一言而决的问题。它需要根据整个国家和民族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今天的精华，明天就可能是糟粕，而今天看起来是糟粕的东西，明天又可能成为精华，这就是辩证法。中国的事情，坏就坏在形而上学猖獗，说什么东西好就捧上了天，说什么东西坏则打入十八层地狱。我这篇论文的目的，就是要努力弄清先秦时期孝道自产生至衰微所走过的途径，并重点分析它在历史发展不同阶段中的作用，从中发现一些带有规律性和普遍意义的东西。我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可以为建设民族健康文化、为精华与糟粕的取舍标准问题，提供一点理论上的依据。当然，这种研究要把真理性和科学性放在首位，得出的结论才有可能具有普遍意义，如果单纯地要为某一阶段的政治服务，则很容易导致实用主义。

本文写作之初，业师金景芳先生曾反复强调过以下两点要求：

第一，要从历史实际出发，即要求以大量史料为依据，经过认真的研究，然后才能作出结论，切不可从主观愿望出发，随便地滥用史料来证明自己的观点，说话一定要有史料作依据，不能凭空想当然。

第二，要注意历史发展这一特点，历史是不断发展的，在发展中又有阶段性，所以，研究的结论一定要反映历史变动的特点，切忌机械地、平面地观察和理解问题。

我以为，金老要求的这两点决不仅仅对于我所作的课题有指导作用，而且对于整个历史研究都有普遍指导意义。所以，我虽然事实上不能够完全做到这两点，但却心向往之，一直把它作为基本性的原则来记取。在此基础上，我于具体研究过程中还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注重理论性和思辨性，不用孤立的罗列现象式的叙述法，也不搞烦琐考证，而把重点放到对表面现象之后的社会历史原因的考察上。二、注意考察孝道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不同特点，同时在微观研究中不忘宏观的鸟瞰，重在弄清孝道发展变化的总体线索。三、注意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以历史学方法为主，同时也不排斥其他方法，尽量应用民族学、考古学、民俗学、伦理学、人类学等学科的新成果。四、避免道德的、功利的、浅薄的优劣评价，防止实用主义，重在从孝道本身发展变化的轨迹上去探求具有规律性的结论。限于本人的学力，我实际上有好多方面达不到导师和自己的要求，这部论文一定会存在很多不足甚至错误，敬请师长和同志们赐教。

目 录

序·····	吕绍纲(1)
前 言·····	(1)
第一章 孝道的概念和本质·····	(1)
一、孝道的概念和本质·····	(1)
(一) 从本义与起源上说, 孝指子女善事父母 ·····	(2)
(二) 从哲学上说, 孝具有意识形态性质 ·····	(5)
(三) 从伦理上说, 孝是处理纵向血缘关系 的行为规范 ·····	(9)
二、孝道的历史内涵·····	(17)
(一) 两种生产的社会结构原理及其适用范围 ·····	(18)
(二) 孝道发展的一般历史过程 ·····	(20)
第二章 论孝观念是父系氏族公社时代的产物·····	(27)
一、孝观念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 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27)
二、关于中国父系氏族公社的年代范围·····	(32)
三、孝观念形成于父系氏族社会的文献证据·····	(36)
四、孝观念形成于父系氏族社会的民族学考察·····	(43)
第三章 论孝道大行于西周·····	(51)
一、夏商孝观念的历史积淀·····	(51)

二、孝道大行于西周的文献证据·····	(56)
三、对西周孝道特点与本质的理论思考·····	(61)
(一) 孝道大行于西周的社会历史原因 ·····	(61)
(二) 西周孝道的特点、本质及历史进步意义 ·····	(68)
第四章 论孝道与周代礼乐文化·····	(73)
一、礼的起源、本质及其与孝道的关系·····	(74)
二、周代礼仪所反映的孝道观·····	(79)
(一) 冠礼：立孝弟之行以为人 ·····	(79)
(二) 婚礼：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 ·····	(81)
(三) 丧葬礼：孝子之志，人情之实 ·····	(85)
(四) 祭礼：反本修古，不忘其初 ·····	(95)
(五) 养老礼：陈孝弟之德以示天下 ·····	(101)
第五章 论春秋时代孝道的动摇·····	(106)
一、春秋时代孝道动摇的文献证据·····	(106)
二、历史发展的不平衡与地域文化对孝道的影响·····	(111)
三、中国奴隶社会衰落时期的春秋社会特点与 孝道动摇的历史必然性·····	(118)
四、春秋孝道的本质及其对历史发展的阻碍作用·····	(127)
第六章 论战国时代传统孝道之衰微及其 向封建伦理的转化·····	(133)
一、礼乐文化的解体与孝道衰微的一般状况·····	(133)
二、中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时期的战国社会 特点与孝道衰微的历史必然性·····	(139)
三、关于传统孝道向封建伦理的转化·····	(146)
第七章 论春秋战国思想界对传统 孝道的认识与发展·····	(158)
一、儒家论孝道·····	(160)

第一章

孝道的本质与历史内涵

提起孝道，对于每一个中国人来说都绝不陌生。因为在整个中国古代宗法社会中，孝道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伦理道德思想，孝道之于宗法社会，有若形影之相随。然而，要认真地给孝道下一个定义，却又不那么容易。中国有好多传统的东西一般都是如此，先贤们说法很多，但却往往临事取义，角度各异，简直令人无所适从。因此，在我们以孝道为对象进行具体的深入的考察之前，有必要以古人论述为依据，经过分析归纳，来弄清楚孝道的概念、本质及历史内涵。为了这一目的，本章准备从下述两方面展开：（一）由历史的、哲学的、伦理的角度剖析孝道的概念及一般本质；（二）以两种生产理论及两种生产的社会结构原理为指导，鸟瞰整个中国历史孝道发生发展的一般过程，以明确孝道的历史内涵。

一、孝道的概念与本质

古文献中论述孝道之义蕴的材料很多，但却显得杂乱无

章。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由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单从某一角度、某一侧面难以说清；二是由于古人的理论概括与抽象化能力的欠缺。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将古人的全部论断一一罗列出来再加以归纳和抽象，因为那是事倍功半的拙劣方法。所以，这里将略去笔者对大量文献的繁复考察与研究过程，直接提出三个论点来加以论证，因为这三个论点即可全面地概括出孝道的概念与本质。

（一）从本义与起源上说，孝指子女善事父母

孝的本义是子女善事父母，讲的是子女对父母的直接关系。古人对此论述得十分清楚。兹举数例为证：

孝，善事父母者也。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
(《说文解字》)

这是从字形上来解释，是谓形训。

善父母为孝。(《尔雅·释训》，并见于《周礼·大司寇》郑注、《诗·小雅·六月》毛传)

孝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周礼·地官·师氏》)

能以事亲谓之孝。(《荀子·王制》)

慈惠爱亲曰孝。(《逸周书·谥法》)

这是从字义上来解释，是谓义训。

孝，好也。爱好父母也。(《释名》)

孝者，畜也。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
(《礼记·祭统》)

这是从字音上来解释，是谓声训。

这些说法本来很好理解，人人皆由父母所生，父母所养，孝的最初意义是非常自然、非常朴素的，纯然出于天性。在金文中，“孝”字作“𡥉”，像一个长发的老人用手抚摸一个孩子的头，大抵是表示父子之间的亲爱关系。甲骨文中也有孝字，作“𡥉”、“𡥉”，见于《金璋所藏甲骨卜辞》，不过有人以为此处是地名。^①但从字形上看，它与金文的孝字是一样的，只是省略了老人的身和手（甲骨文简略而金文繁复，这是一般规律）。《诗·小雅·蓼莪》说：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
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

诗篇所表现的朴素自然的父（母）子之情，正是孝所生发的基础。

人类社会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前提，首先是人类本身的生存，所以物质资料的生产（用以维持自己的生命）和人本身的生产（通过生育以产生下一代）是必不可少的。这两种再生产的方式，制约着人类文明的发展程度。看来，人类社会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繁衍增殖，这是自然的而非人为的。而要繁衍，就必然出现夫妻、父子关系，必然产生家庭。孝的观念，即产生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社会，它的产生要基于两个条件。一是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亲亲”之情，这是人类自